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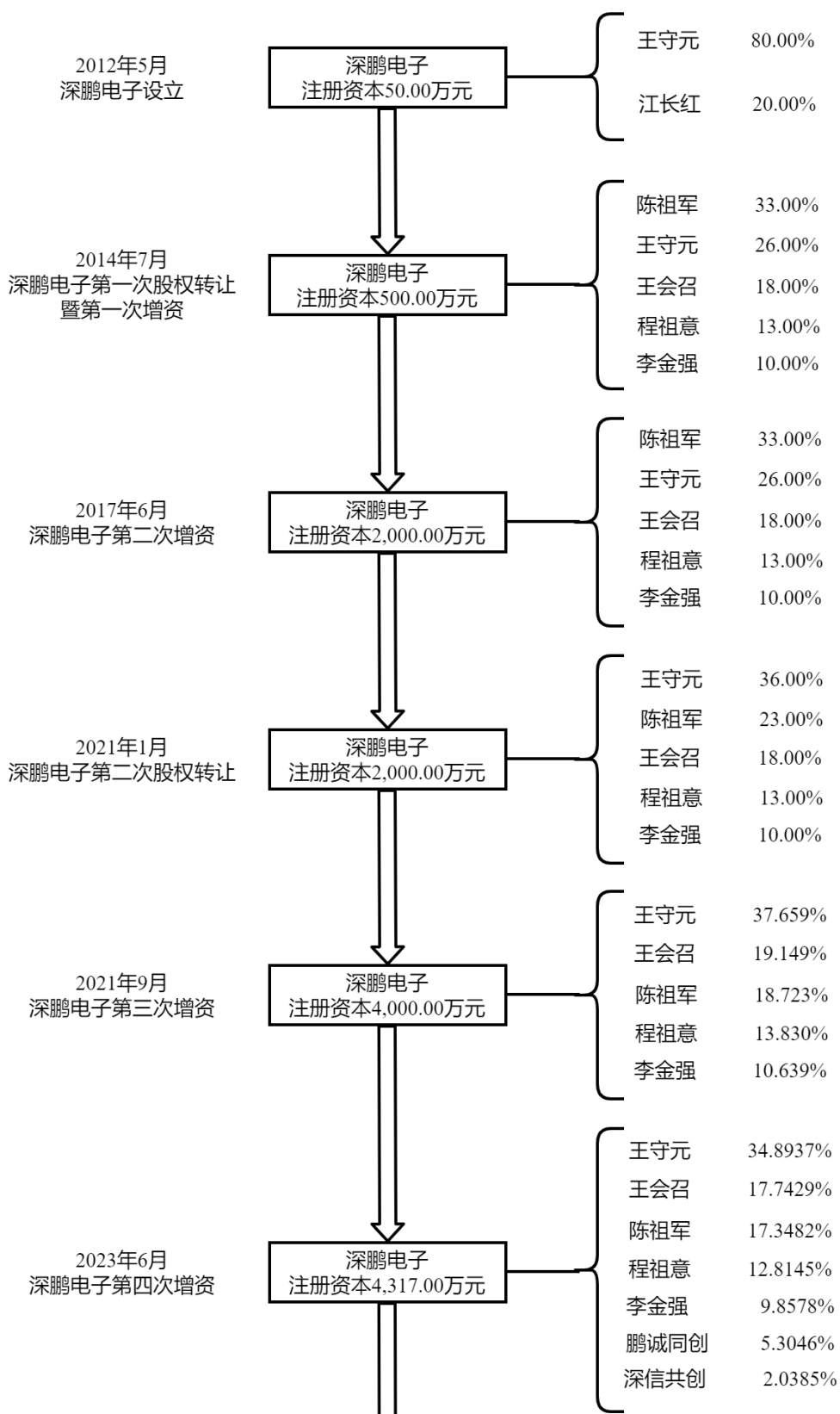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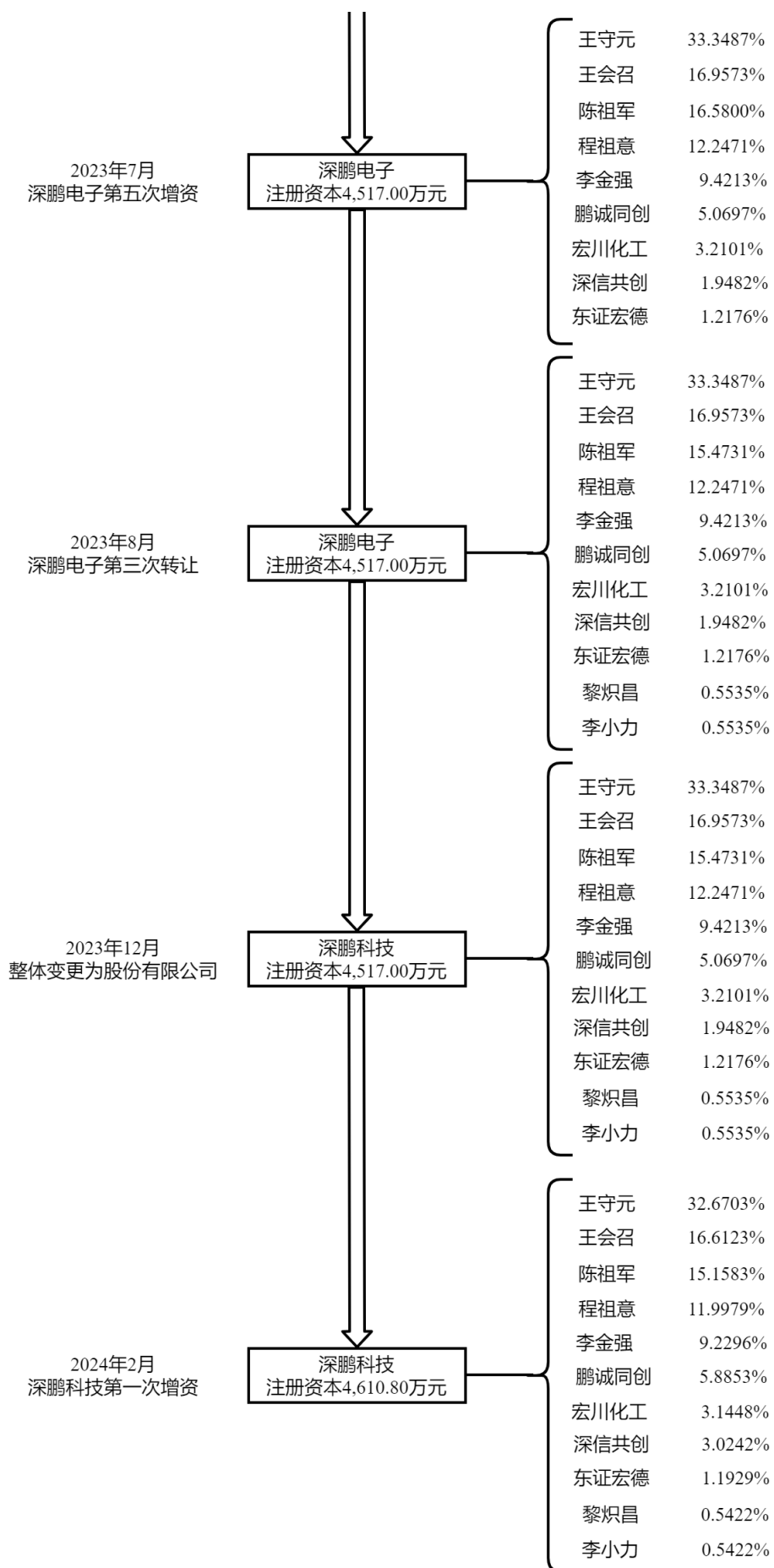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科技”或“公司”）系由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电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 4,610.80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汇报如下（除标注的特殊含义外，其余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前身为 2012 年 5 月成立的深鹏电子。2023 年 12 月，深鹏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自深鹏电子成立以来，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二、股本演变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2年5月，深鹏电子成立

（1）工商设立登记情况

2012年5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2]第1200361119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6日，东莞市泰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泰合验字（2012）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14日，公司已经收到王守元和江长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12年5月2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4419000013301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鹏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40.00	80.00%	货币
2	江长红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股权委托代持情况

深鹏电子设立时王守元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80.00%）、江长红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20.00%）。其中，王守元代程祖意持股3.00%、代陈祖军持股33.00%、代王会召持股18.00%；江长红代李金强持股10.00%、代程祖意持股10.00%。

以上代持部分出资实际上由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出资。2012年4月，公司创始股东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从原任职单位东莞市有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任职单位”）离职；2012年5月，公司登记设立。由于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和公司设立时间间隔较短，并且考虑到在公司设立之前的筹备阶段，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

尚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当时创始股东认为短时间内不宜全部登记为新设公司的股东。此外，公司设立时创始股东规范意识不足，认为股东登记仅为注册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所需，各方之间了解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即可。

经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确认，公司五位创始股东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等相关协议或存在竞业禁止义务，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初期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况，于2014年7月已全部解除还原，各方就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未结事项、未尽义务或潜在纠纷。此外，上述人员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创始股东未全部登记为股东系考虑到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和公司设立时间间隔较短、公司设立之前的筹备阶段创始股东尚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并由于规范意识不足所致，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以上代持股权的关系已于2014年7月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确认意见“二、股本演变具体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2、2014年7月，深鹏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2014年7月，深鹏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1）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2014年7月1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王守元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1.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3.00%股权转让给程祖意；王守元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16.5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33.00%股权转让给陈祖军；王守元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9.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18.00%股权转让给王会召；江长红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10.00%的股权转让给李金强；江长红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10.00%的股权转让给程祖意。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由股东陈祖军出资148.50万元、王守元出资117.00万元、王会召出资81.00万元、程祖意出资58.50万元、李金强出资45.00万元，本次增资价

格为 1 元/股。

2014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莞和惠验字[2014JY11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祖军	165.00	33.00%	货币
2	王守元	130.00	26.00%	货币
3	王会召	90.00	18.00%	货币
4	程祖意	65.00	13.00%	货币
5	李金强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股权的还原，王守元与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江长红与李金强、程祖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至此得以解除。

根据王守元、江长红以及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的确认书以及访谈，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系真实情况，上述代持解除时的股权转让各方均未支付对价，王守元、江长红、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相关事宜不存在异议或纠纷。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均系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资格，程祖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金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会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以上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关要求予以锁定，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陈祖军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 2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0.00% 股权转让给王守元，此后陈祖军不参与深鹏电子日常经营管理等事项，且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同时，陈组军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发起人相关要求予以锁定，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2017年6月，深鹏电子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25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由股东陈祖军出资495.00万元、王守元出资390.00万元、王会召出资270.00万元、程祖意出资195.00万元、李金强出资15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7年9月29日，东莞市正中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中信合验字（2017）第1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陈祖军、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0万元。

2017年6月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祖军	660.00	33.00%	货币
2	王守元	520.00	26.00%	货币
3	王会召	360.00	18.00%	货币
4	程祖意	260.00	13.00%	货币
5	李金强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4、2021年1月，深鹏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陈祖军拟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2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10.00%股权转让给王守元，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口头约定。

2021年1月8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陈祖军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2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10.00%股权以310.00万元转让给王守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2021年1月25日，陈祖军与王守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陈祖军将持有深鹏电子1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200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守元，股权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000万元的价格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1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720.00	36.00%	货币
2	陈祖军	460.00	23.00%	货币
3	王会召	360.00	18.00%	货币
4	程祖意	260.00	13.00%	货币
5	李金强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5、2021年9月，深鹏电子第三次增资

2021年8月25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万元，由股东王会召出资405.96万元、程祖意出资293.20万元、陈祖军出资288.92万元、王守元出资786.36万元、李金强出资225.56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21年9月26日，东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信德验字[2021]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2日，公司已经收到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陈祖军、李金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00万元。

2021年9月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7.659%	货币
2	王会召	748.92	19.149%	货币
3	陈祖军	765.96	18.723%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3.830%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10.639%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0%	-

6、2023年6月，深鹏电子第四次增资

2023年5月20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317.00万元，由新股东鹏诚同创出资229.00万元、新股东深信共创出资88.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5元/股。

2023年6月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4.893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7.7429%	货币
3	陈祖军	748.92	17.3482%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8145%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8578%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3046%	货币
7	深信共创	88.00	2.0385%	货币
合计		4,317.00	100.0000%	-

7、2023年7月，深鹏电子第五次增资

(1) 增资情况

2023年6月19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317.00万元增加至4,517.00万元，由新股东宏川化工出资145.00万元、新股东东证宏德出资5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9元/股。

2023年7月1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货币
3	陈祖军	748.92	16.5800%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货币
7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货币
8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货币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货币
合计		4,517.00	100.0000%	-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增资中新股东宏川化工、东证宏德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股权变化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订方	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7月，公司股本增至4,571.00万元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6月19日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深鹏电子	(1) 股权回购 除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宏川化工/东证宏德（以下简称“投资方”）有权要求深鹏电子、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深鹏科技全部股权： ①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A股任一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	2023年6月19日	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	

	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日	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东证宏德、深鹏电子	<p>②2029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中国A股任一市场实现上市。</p> <p>(2) 回购价格</p> <p>若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被触发,回购义务方需按照以下条款约定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对投资方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回购义务及补偿义务”):</p> <p>①截至回购义务方足额支付股权回购款项及相关违约金(如有)之日(简称“股权回购日”),回购义务方需保证投资方获得深鹏科技税后分红每年累计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若投资方每年获得深鹏科技税后分红累计未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不足部分由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价款=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2%×N÷360)-投资方获得深鹏科技税后分红累计所得总额。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补偿款之日止的天数。</p> <p>②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4%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累计每年税后分红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超出部分的现金分红所得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方本次增资款总额×(1+4%×N÷360)-投资方从深鹏科技收到的累计每年税后分红达到本次增资款总额按照2%年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超出部分的现金分红(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深鹏科技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p>
--	--------------------------	---	-----------------------------	--

2024年4月,深鹏科技、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与宏川化工、东证宏德分别签署了《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①各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各方在

《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均不再履行且自始无效。②各方确认，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协议签字盖章之日期间，未存在股份回购等要求深鹏科技、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陈祖军、鹏诚同创、深信共创承担义务、违约责任或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形，宏川化工、东证宏德从未行使或要求行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宏川化工、东证宏德亦明确知悉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将不再享有上述权利。各方就解除《补充协议》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③各方确认，截至解除协议之签署日，除《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各方就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任何其他补充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协议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④各方确认，截至解除协议之签署日，各方就《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或其他事项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之事项、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未以任何方式，就《补充协议》的履行、解除或其他事项向其他方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请求或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8、2023年8月，深鹏电子第三次转让

2023年7月15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陈祖军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2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0.5535%股权以209.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黎焯昌；陈祖军将其持有的深鹏电子25.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0.5535%股权以209.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小力；转让价格均为8.38元/股。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3年8月4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鹏电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货币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货币
3	陈祖军	698.92	15.4731%	货币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货币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货币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货币
7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货币
8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货币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货币
10	李小力	25.00	0.5535%	货币
11	黎炽昌	25.00	0.5535%	货币
合计		4,517.00	100.0000%	-

(二) 股份公司阶段

1、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深鹏电子取得《名称保留告知书》，公司成功申报“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保留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深鹏电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85,667,973.88 元。2023 年 10 月 28 日，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宇威评报字[2023]第 06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深鹏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866,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30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深鹏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深鹏电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5,667,973.88 元按 1: 0.24328374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30 日，深鹏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鹏电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深鹏电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按规定将东莞市深鹏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85,667,973.88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24328374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4,517.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40,497,973.8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5 日，深鹏科技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97429300C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3.3487%	净资产折股
2	王会召	765.96	16.9573%	净资产折股
3	陈祖军	698.92	15.4731%	净资产折股
4	程祖意	553.20	12.2471%	净资产折股
5	李金强	425.56	9.4213%	净资产折股
6	鹏诚同创	229.00	5.0697%	净资产折股
7	宏川化工	145.00	3.2101%	净资产折股
8	深信共创	88.00	1.9482%	净资产折股
9	东证宏德	55.00	1.2176%	净资产折股
10	李小力	25.00	0.5535%	净资产折股
11	黎炽昌	25.00	0.553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17.00	100.0000%	-

2、2024年2月，深鹏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4年1月20日，深鹏科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17.00万元增加至4,610.80万元，由股东鹏诚同创出资42.36万元、股东深信共创出资51.44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5.50元/股。

2024年2月2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鹏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守元	1,506.36	32.6703%	净资产折股
2	王会召	765.96	16.6123%	净资产折股
3	陈祖军	698.92	15.1583%	净资产折股
4	程祖意	553.20	11.9979%	净资产折股
5	李金强	425.56	9.2296%	净资产折股
6	鹏诚同创	271.36	5.88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7	宏川化工	145.00	3.1448%	净资产折股
8	深信共创	139.44	3.0242%	净资产折股+货币
9	东证宏德	55.00	1.1929%	净资产折股
10	李小力	25.00	0.5422%	净资产折股
11	黎炽昌	25.00	0.542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10.80	100.0000%	-

根据东莞市信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信科验字（2024）第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和东证宏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

计人民币 610.80 万元，对深鹏电子 2023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2023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及公司 202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进行了补充验资确认。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26 号”《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对公司设立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的注册资本变动及投入资本到位情况实施了必要的验证程序，没有相反的证据表明该验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且各出资方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

三、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

（一）深宇塑胶

1、2022 年 10 月，深宇塑胶成立

2022 年 10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登字[2022]44192602201019094 号”《登记通知书》，予以登记。

2022 年 10 月 8 日，深宇塑胶股东黄秀平、深鹏电子签署《东莞市鲲池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黄秀平以货币出 230.00 万元，深鹏电子以货币出资 77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8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C0CBMA6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宇塑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鹏电子	770.00	77.00%	60.00	货币
2	黄秀平	230.00	23.00%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

2、202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宇塑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黄秀平将其持有的深宇塑胶 23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 23.00% 股权转让给深鹏电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东莞市深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3年4月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宇塑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鹏电子	1,000.00	100.00%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二）深达机电

1、2023年3月，深达机电成立

2023年3月3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登字[2023]44192602300324702号”《登记通知书》，予以登记。

2023年3月30日，深达机电股东深鹏电子签署《东莞市深达机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深鹏电子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23年3月30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CCA20F2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达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鹏电子	500.00	1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

（三）深合电气

1、2023年3月，深合电气成立

2023年3月12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登字[2023]44192602300227451号”《登记通知书》，予以登记。

2023年3月11日，深合电气股东深鹏电子、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东莞市深合电气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深鹏电子以货币出资700.00万元，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

2023年3月1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CATY8G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达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鹏电子	700.00	70.00%	700.00	货币
2	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50.00	货币
3	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85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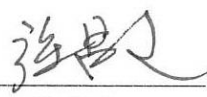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守元


程祖意


李金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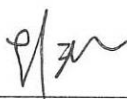

强昌文


陈莹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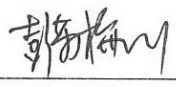

王会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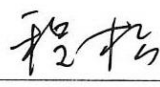

周益斌



彭艳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祖意


彭苏梅


程松


陈靖波

